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東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9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壢簡字第1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東勝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晚間8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因細故與告訴人黃文翔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酒瓶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其受有前額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
法官 羅文鴻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